古代中国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

程妮娜　著

中华书局

序

王惠岩

民族问题是社会政治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一个多民族国家对民族问题处理得好与坏，直接影响着国家的政治生活，处理得好就能使政局稳定、社会有序，处理得不好就会带来政治动乱和社会震荡，甚至导致国家分裂。自多民族国家产生以来，古今中外皆是如此。

所谓民族问题，一是指在民族关系方面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民族矛盾问题的范围很广，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由此产生了民族隔阂、民族歧视、民族纠纷、民族械斗、民族压迫、民族斗争、民族运动、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等等问题。二是指国家政权在进行民族统治或民族治理的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表现在管辖和治理民族地区的形式、民族政策等方面，反映在国家制度上就表现为国家结构形式问题，这对于多民族国家尤为重要。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国家，自秦朝建立统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辖方式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变化过程，总的趋势是由分封朝贡制逐渐发展为设立古代王朝民

族地区建置制度，直到新中国建立后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个过程同时也是我国古代中央集权王朝发展为近现代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过程。显然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一直未见到学界有专门的研究成果问世。

程妮娜教授在从我读博士研究生时，对民族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与她的学术经历和知识结构有密切关系。程妮娜本科毕业于考古专业，曾从我的老同学历史学家张博泉教授攻读东北地方史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后，致力于东北史与辽金史、北方民族史的研究，研究重点始终放在政治制度史领域，不断有专著和论文发表。在我指导程妮娜选择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时，考虑到她的学术专长，认为她可以从东北地区民族问题入手，探讨我国古今国家对民族地区统辖制度的发展轨迹，进而论证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根本制度。论文题目确定为《东北民族区域设置研究》。她在做博士论文期间和取得博士学位之后，连续发表了十几篇关于古代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方面的论文，这部著作《古代中国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就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扩充完成的。

这部《古代中国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从政治学与历史学跨学科研究的角度展开研究，既有细致而周密的史实考辨、论证，也有各种层面的理论探索，系统地揭示了古代东北民族地区各种类型行政建置的产生、变化、发展的历史。她的研究有以下几方面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其一，古代中国王朝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置与现代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存在着渊源关系，这是本书重点论述的观点。本书从东北这个典型地区入手，探讨了我国古代王朝 2000 年来对东北民族地区统辖的形式，由以分封朝贡制为主、民族地区建置制为辅的

形式，经过全面设置羁縻府州的转型期，发展为取消分封朝贡制、全面设置民族地区建置的统辖形式。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消灭了剥削制度之后，以民族平等为宗旨，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它与旧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建置在设置形式上有继承关系，但在本质上则有根本区别。少数民族地区建置是符合中国历史传统、符合中国国情的地方政治制度。

其二，古代中国王朝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置问题反映在古代国家制度上表现为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从中国历史上的国家结构形式上看，主要是单一制的中央集权国家。我国自秦汉王朝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后，虽然出现过几次地方政权割据或多王朝并立的分治时期，但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时期远比分裂割据时期长得多。而且即使在多政权、多王朝并立时期，各地方政权和地方王朝的国家体制大多采取中央集权的形式。古代王朝对东北民族地区统辖的方式，正是古代王朝通过设置各种类型的民族地区建置，逐渐在边疆民族地区实现中央集权统治发展史的缩影。现代中国正是在古代中国王朝中央集权制的基础上建立了单一制国家，在国家制度上采用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来解决民族问题。注重探索国家结构形式的发展轨迹，是本书的显著特点。

其三，古代中国王朝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置是确定古代中国疆域的基本依据，这是本书明确阐述的观点。我国东北地处东北亚区域的中心地区，古代东北民族和民族政权的归属问题，历来受到东北亚各国学者的关注。本书认为，行政区划设置，包括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羁縻建置、地方统辖机构，是一个国家在这一地区建立起有效的地方行政管理和政治统辖关系的重要依据，也是确定国家领土的重要依据，因而民族地区建置和地方统治民族机构权力行使地区的缘边地带，即是划定该国家边界走向的重要依据。这

对于研究各国疆域与边界划分还不甚清楚的古代社会疆域问题，尤其是对论证古代国家的疆域与边界形成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程妮娜教授在完成了这部《古代中国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之后，请我做序，读后感到欣喜，此书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研究，堪称是关于我国东北边疆民族地区建置史的第一部力作。如上所述，这项研究的意义并不限于东北地方史，也不限于古代政治制度，而是以小见大，以一隅而窥全局，对今日的民族、政治问题亦有重要的启示。值本书付梓之际，略书数语，是以为序。

王惠岩

2005 年 11 月

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一、选题的意义 …… 1
二、古代东北的地理范围与自然环境的特点 …… 6
三、先秦时期的东北民族及其与中原王朝的关系 …… 9

第二章　汉至北朝时期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17
第一节　东北民族分布格局与社会状况 …… 18
一、秽貊族系各族的分布与社会概况 …… 18
二、东胡族系各族的分布与社会概况 …… 22
三、肃慎族系的发展、分布与社会概况 …… 3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郡县建置 …… 35
一、苍海郡的设置与废止 …… 36
二、乐浪、玄菟、临屯、真番郡的设置与变化 …… 37
三、带方郡的设置与废止 …… 43
四、民族地区建置的统辖机制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 45
第三节　汉人郡县地区内的少数民族建置 …… 51
一、辽东属国的设置 …… 51
二、辽东属国的官职与统辖特点 …… 54

第四节　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 …… 58
一、护乌桓校尉府 …… 58
二、护东夷校尉府 …… 71
第五节　汉至北朝东北边疆政策与
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83
一、诸朝治理东北边疆政策 …… 83
二、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89

第三章　隋唐王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94
第一节　东北民族消长、分布及其社会发展 …… 94
一、高句丽政权及其社会概况 …… 95
二、靺鞨诸部的分布与社会概况 …… 98
三、契丹、奚、室韦的分布与社会概况 …… 102
第二节　都护府类型的羁縻府州 …… 105
一、安东都护府的设置与变迁 …… 106
二、安东都护府的官职与职能 …… 111
三、安东都护府曾一度改制为安东都督府 …… 117
四、安东都护府的统辖特点 …… 123
第三节　少数民族政权类型的羁縻府州 …… 126
一、唐廷册封渤海王与忽汗州都督府的建立 …… 127
二、唐朝中央政府对忽汗州都督府的管辖 …… 134
三、唐朝地方政府对忽汗州都督府的统辖 …… 140
第四节　部落联盟类型的羁縻府州 …… 144
一、松漠都督府与饶乐都督府的设置 …… 145
二、唐朝对二都督府的统辖与管理 …… 151
三、羁縻府州之下契丹、奚与朝廷的关系 …… 156

第五节　氏族部落类型的羁縻府州 …… 161
一、黑水都督府的设置与统辖 …… 162
二、室韦都督府的设置与统辖 …… 167
第六节　边地府州境内的羁縻州县 …… 171
一、隋朝边地州郡内的羁縻州县 …… 174
二、唐朝边地都督府内的羁縻州县 …… 175
三、隋唐王朝对边地府州内羁縻州县的统辖特点 …… 180
第七节　转型时期东北边疆政策与民族地区
建置的特点 …… 186
一、隋唐王朝东北边疆政策 …… 186
二、隋唐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194
第四章　辽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197
第一节　民族大迁徙与民族分布格局的变化 …… 197
一、西部民族的迁徙与分布 …… 198
二、东部民族的迁徙与分布 …… 208
第二节　渤海族地区的东丹国 …… 213
一、东丹国的设立 …… 214
二、东丹国的建置与统辖方式 …… 216
三、东丹国的撤销 …… 222
第三节　辽朝西北部乌古、敌烈、阻卜地区
属国、属部制度 …… 224
一、乌古(羽厥)人地区的属国、属部 …… 226
二、敌烈人地区的属国、属部 …… 234
三、阻卜等族地区的属国、属部 …… 243
第四节　辽朝东部女真、五国部地区属国、属部制度 …… 246
一、系辽籍女真地区的属国、属部 …… 247

二、生女真地区的属部 …… 253
三、五国部地区的属部 …… 260
第五节 辽朝东北统治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263
一、辽朝东北统治政策 …… 263
二、辽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270

第五章 金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275
第一节 南北民族大迁徙与民族分布格局的变化 …… 275
一、东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276
二、西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279
三、南北民族的大迁徙 …… 282
第二节 金朝上京路女真族地区建置 …… 288
一、猛安谋克建置 …… 290
二、上京路下诸路建置 …… 298
第三节 金朝北部地区契丹等游牧民族
的部族、乣、群牧制度 …… 304
一、部族、乣制 …… 306
二、群牧所制度 …… 317
三、边堡与界壕 …… 326
第四节 金朝羁縻统治的民族地区 …… 331
一、吉里迷、乌底改地区 …… 331
二、蒙古、阻鉢地区 …… 333
第五节 金代东北统治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338
一、金朝东北统治政策 …… 338
二、金代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344

第六章　元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348
第一节　东北民族稳定的分布格局初步形成 …… 348
一、西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349
二、东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351
三、南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353
第二节　东北蒙古族地区建置 …… 357
一、蒙古东道诸王封地 …… 357
二、蒙古王府的设置 …… 364
三、蒙古东道诸王与辽阳行省的关系 …… 373
第三节　东北部女真等诸族地区建置 …… 377
一、女真水达达地区的建置 …… 379
二、征东招讨司的设置 …… 385
三、元朝对女真水达达路的统辖 …… 389
第四节　东南部地区高丽等民族建置 …… 395
一、沈阳路内的民族建置 …… 395
二、东宁路 …… 401
第五节　征东行省 …… 404
一、征东行省的设置 …… 404
一、征东行省的长官与职掌 …… 411
三、征东行省的下属机构 …… 416
四、征东行省的撤销 …… 421
第六节　元代东北边疆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423
一、元朝东北边疆政策 …… 424
二、元代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427

第七章　明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433
第一节　东北民族分布格局的稳定与发展 …… 433

一、东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434
二、西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437
三、南部地区民族的分布 …… 440
第二节 奴儿干都司 …… 444
一、奴儿干都司的设置 …… 444
二、明朝对奴儿干都司与羁縻卫所的统辖 …… 453
第三节 辽东都司内民族地区建置 …… 465
一、自在州与安乐州 …… 466
二、东宁卫 …… 470
第四节 明代东北边疆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479
一、明朝东北边疆政策 …… 479
二、明代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特点 …… 483
第八章 清朝东北民族地区建置 …… 488
第一节 东北民族结构的变化与发展 …… 488
一、清朝前期东北民族的分布 …… 489
二、清代后期东北民族结构的变化 …… 496
第二节 蒙古族地区建置 …… 501
一、东蒙古地区建置的确立 …… 501
二、盟旗制度 …… 507
第三节 黑龙江流域各部族地区建置 …… 512
一、布特哈各族地区建置 …… 512
二、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流域各族地区建置 …… 519
第四节 清代东北边疆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置的重要发展 …… 527
一、清代东北边疆政策 …… 527

二、清代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重要发展 …… 534

第九章 余论 …… 539

一、中华民国时期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及其特点 …… 539

二、伪满洲国时期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及其特点 …… 54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及其特点 … 549

后记 …… 556

参考文献 …… 558

附表

东汉辽东属国官员任职者一览表 …… 55

东汉以来历代护乌桓校尉任职者一览表 …… 62

西晋以来历代护东夷校尉任职者一览表 …… 79

唐代安东都护府古今地名对照表 …… 107

唐代历任安东都护府主要官员一览表 …… 113

唐朝对渤海王册封一览表 …… 128

唐代松漠都督和饶乐都督任职者一览表 …… 148

渤海国设置于黑水靺鞨地区的诸府今地对照表 …… 164

唐代营州城傍羁縻州县官任职者一览表 …… 182

辽代东丹国省相任职者一览表 …… 219

辽代乌古部详稳司、节度使司职官任职者一览表 …… 231

辽代敌烈部节度使任职者一览表 …… 235

辽代乌古敌烈都详稳司、都统军司职官任职者一览表 …… 238

辽代阻卜属国、属部官职任职者一览表 …… 244

金代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糺一览表 …… 310

金代群牧所一览表 …… 319

元代女真水达达路所属万户府、千户所今地对照表 …… 382

明代东北羁縻卫所一览表 …… 447
清代雍正至嘉庆年间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
统辖地区人口增长表 …… 497

第一章　绪论

民族地区建置属于国家地方行政设置的一种特殊形式。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何种形式来划分国家行政单位，尤其是多民族国家内部在不同民族地区建立何种行政单位，如何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即采取哪种国家结构形式，是由该国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等多种因素，以及该国的现实条件、经济发展状况来决定的。在一个国家发展的历史上，国家结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变化的。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国家，自秦朝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权王朝以来，民族地区建置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的出现、发展、转变乃至定型无不与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疆域的确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一、选题的意义

本书名曰《古代中国东北民族地区建置史》，它所研究的时段是从汉代到清代，研究的地区是古代中国东北地区，研究的内容是中国历朝设置的东北少数民族地区建置的形式、政治功能、特点、彼此的承袭关系乃至发展为近代民族地区建置的历程，力图从东

北这个典型地区入手，探讨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成的历史条件、古代中国东北疆域的走向以及现代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渊源。

当今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单一制与联邦制（复合制中最普遍的一种）两种类型。单一制是由按地域划分的若干个普通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的结构形式，在多民族的国家里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解决民族问题，就是要在国家制度上在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联邦制则是由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区通过协议联合组成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全国只有一个中央政权，一部宪法，一种法律体系，是国际交往中的国际关系主体，它的公民只有一个国籍。按照地方职权的大小，单一制国家又可分为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和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在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政权在中央政权的严格控制下行使职权，由中央委派官员或地方选出的官员代表中央管理地方行政事务，地方居民没有自治权或地方虽设有自治机关，但自治机关受中央政权的严格控制。""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居民依法自主组织地方公共机关，并在中央监督下依法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中央不得干涉地方具体事务。"[①]特殊地方自治区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中经常遇到的重要问题，其中民族区域自治是单一制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体现了各民族在国家中的地位。由于国家结构形式受国家社会制度的制约，加上各国国情不同，历史传统各异，各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有所不同。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年，第 39 页。

我国早在秦代就形成了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过程中，虽然有过分裂、割据的局面，但是统一的国家不断向前发展，总是在分裂、割据之后全国形成更大规模的统一。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各民族就形成了占人口大多数的汉族居中部、少数民族居边疆的分布格局。在以汉族为主体民族的国家发展历程中，中央多是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在更替变换，边疆地区曾先后出现许多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如东北的夫余政权、渤海政权，北及西北的突厥政权、回纥政权，西南的南诏政权、大理政权等等，这些政权在政治上均与中央王朝建立了隶属关系，成为统一国家的一部分。又有少数民族政权由边疆进入中原，与汉族政权南北对峙共同发展，如拓跋鲜卑人建立的北魏王朝、契丹人建立的辽王朝、女真人建立的金王朝。随着少数民族的发展与壮大，到我国古代王朝后期出现了以少数民族为统治者的中央政权，如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满族建立的清朝。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皆以中国的正统自居，以中国的民族自居，它们为开发边疆、建设边疆，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与巩固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中国历史上的国家结构形式看，古代社会自秦始皇建立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的王朝以来，除了分裂时期以外，凡统一王朝时期均是中央集权制国家。进入近代和现代社会后，我国始终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在中国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从古代中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域的统辖管理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从先秦时期的朝贡制到汉魏时期出现的早期民族地区建置雏形，经隋唐王朝的广泛设置羁縻府州，到古代王朝后期具有民族特征的地区行政建置的形成和发展，直至现代确立了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国东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区，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出现、转型、发展

和由旧质向新质变化飞跃的过程，是中国民族地区建置史发展历程的一个缩影，反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形成与发展的重要特质。

本书从东北这个典型的地区入手，从国家结构的角度研究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起源、发展、演变。探讨古代各时期东北民族地区建置的形式、特点与政治功能，及其对古代中国东北疆域和中央集权国家结构的形成、巩固与发展所起的作用。自汉代中央王朝在东北民族地区建立行政建置（如乐浪郡、玄菟郡、辽东属国等）和管理东北民族行政事务的机构（如护乌桓校尉府、护东夷校尉府）之始，古代中央王朝对东北少数民族的统辖形式由分封朝贡制向设立具有民族特色的行政建置制度转变的历程便拉开了序幕。唐朝在东北边疆民族地区普遍设置羁縻府州，其重大意义在于首次将东北少数民族地区纳入中央王朝地方行政区划之中，尽管这种民族地方建置与一般州县建置有很大的区别，但它标志着唐朝对边疆民族地区拥有管理权，强化了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政权对唐朝的隶属关系，确立了大一统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中央集权统治的雏形，也可以说为中国发展为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打下了最初的基础。辽金北方王朝进一步发展，无论内地还是边疆，统一设置地方行政区划，将民族地区建置纳入统一的地方行政区划之内，中央集权对民族地区的统治得到强化，这对推进中国向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发展进程，对巩固东北边疆地区的领土所有权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在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实现集权统治方面，东北地区领先于中国其他边疆民族地区。元、明、清三朝是“中华一体”国家结构形成时期，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即是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纳入中央集权的统辖体系，中央政府建立了较之前代更为直接有效的统治，从而巩固了中央王朝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